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B/H/53/6
來函檔號： CB2/BC/8/16

電話號碼： (852) 3509 8929
傳真號碼： (852)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沛然議員的函件**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來函收悉。關於閣下要求我們就陳沛然議員於當日發出的函件作出回應，現於下文回覆。

小型執業診所

2.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41 條訂明了小型執業診所的定義。屬小型執業診所營辦人的獨資經營人、合夥人或公司董事，必須是（亦只有他們是）負責管理診所並於此執業的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就由某合夥或公司營辦的小型執業診所而言，因某合夥人或董事不在該診所，而要由另一名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在該診所負起該人的職責的總日數，在任何公曆年中不得超過 60 日。此外，在任何公曆年中，由其他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負起營辦該診所的有關合夥人或董事的職責的總計日數，不得超過 180 日。《條例草案》第 41(5)及 41(6)條所指的“另一名註冊醫生”、“另一名註冊牙醫”和“其他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並不包括該診所的其他原有合夥人或董事。換言之，如因某合夥人或董事不在該診所，而要由另一名合夥人或董事在該診所應診的日數，並不會被計入第 41(5)及 41(6)條所指的日數。

3. 上述安排旨在提供彈性，容許在小型執業診所內應診的醫生或牙醫在休假時可以由另一位醫生或牙醫作替補（業界一般稱為“locum”）。我們認為，將《條例草案》第 41(6)條所指的上限設於 180 日（以每公曆年計）是適當的，並已回應業界在營運小型執業診所方面的具體訴求。如果我們進一步放寬這項要求，即變相容許另一位並沒有參與診所管理的醫生或牙醫超過半年時間在某小型執業診所應診，可能會有違我們為合資格的小型執業診所提供豁免的原意。

4. 任何營辦或擬營辦小型執業診所的人，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42 條，向衛生署署長（署長）要求就該診所發出豁免書。《條例草案》第 43 條訂明，署長在收到該要求後，如信納以下情況符合，可就該診所向該人發出豁免書：

- (a) 該診所屬小型執業診所；以及
- (b) 簽署該要求的人當中，無人在當其時就 3 間或多於 3 間的其他豁免診所（即獲有效豁免的小型執業診所），具有任何以下身分（不論是什麼身分組合）：
 - (i) 豁免診所的獨資經營人；
 - (ii) 營辦豁免診所的合夥的合夥人；以及
 - (iii) 營辦豁免診所的公司的董事。

另外，《條例草案》第 43(4)條訂明，如署長認為，讓提出有關要求的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在有關診所進行有關執業並不適當，署長須拒絕發出豁免書。此外，如某小型執業診所不符合《條例草案》下適用於豁免診所的要求（包括第 66、67、68 及 70 條的規定），該診所亦將不會獲發豁免書。無論如何，提出要求的人可就診所申請牌照，以營辦該診所。

5. 根據《條例草案》第 45 條，署長可基於《條例草案》第 46 條指明的理由，藉向豁免診所的營辦人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有關豁免。《條例草案》第 46 條指明的理由包括：

- (a) 署長認為，該診所曾經以違反公眾利益的方式運作（見《條例草案》第 46(g)條）；以及
- (b) 署長認為基於其他原因，並不適當讓有關豁免繼續有效（見《條例草案》第 46(h)條）等。

6. 第 5(a)及 5(b)段所指的情況包括有關豁免診所曾在設施管理、服務質素及病人安全方面（例如藥物管理、感染控制等）表現不理想，若容許其繼續運作可能不適當，甚至對公眾構成風險。為保障公眾利益，署長應獲賦權在上述情況下撤銷其豁免。在豁免遭撤銷後，營辦人須申請牌照以繼續營辦診所。就領有牌照的機構而言，衛生署可透過巡查，密切監察其運作是否符合實務守則所訂明的標準，以提升病人安全和服務質素。

推行改革後的制度

7. 根據衛生署於 2016 年就市場上的私營診所和日間醫療中心進行的問卷調查，現時在香港約有 5 500 個處所，提供無需留醫的醫療服務，當中包括 500 間日間醫療中心和 5 000 間醫科及／或牙科診所。我們估計，這些診所中約有七成是小型執業診所，可能符合獲得豁免的資格。我們會按私營醫療機構類型及其風險程度分階段落實規管制度。就個別私營醫療機構類型而言，我們會先開展註冊工作；然後在我們認為公眾及持份者已準備就緒（包括已領取暫准牌照或豁免書），可面對全面落實規管有關私營醫療機構類型時，才令禁止無牌營辦相關類型的機構及訂明其他相關罪行的條文生效。如《條例草案》於 2018 年內獲通過，視乎持份者的準備情況，我們計劃於 2019 年內，首先開展私家醫院的註冊工作，而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則會分別於 2020 和 2021 年內，相繼開展註冊工作。我們會就落實規管制度與持份者（包括相關專業委員會／組織、專業團體，和病人組織等）保持聯繫，確保各方已準備就緒。

8. 就診所而言，衛生署會在開始接受牌照申請時，同時接受就小型執業診所發出豁免書的要求。在禁止無牌營辦診所的有關係文生效時，任何人如在沒有領有牌照（包括暫准牌照）或獲發豁免書的情況下營辦診所，即屬犯罪。因此，我們建議營辦人盡早就其營辦的診所申請牌照或要求發出豁免書。現時，就根據《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註冊為診療所的申請而言，申請人需於預期開業前最少一個月遞交診療所之註冊申請，而衛生署會於核實符合註冊要求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簽發註冊證明書。視乎實際申請／要求數量及人手情況，我們希望在一般情況下，在新制度下的診所牌照申請或發出豁免書的要求的處理時間，可與現時第 343 章下的註冊申請處理時間相若。不過，我們預計在新制度開展的初期，衛生署將需面對大量申請／要求，處理該等申請／要求時間會較一般情況為長。有關申請／要求的詳細規定及具體處理時間，我們會適時作出公布。

9. 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我們會推行一連串的宣傳活動，如向全港所有醫生及牙醫發信、舉行有關規管要求和申請程序的簡介會、推出政府宣傳短片或聲帶，和網上宣傳等，以確保公眾和持份者獲悉《條例草案》不同條文的生效日期及分階段實施的安排。另外，我們亦會透過專業團體，向相關持份者發布有關資訊。

《危險藥物條例》

10.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23(1)(a)條就註冊牙醫供應危險藥物設立限制，該限制屬與牙醫執業及整體危險藥物監管有關的範疇，並不是《條例草案》可以處理的。我們已把業界意見轉交相關政策局作考慮和跟進。

就醫務化驗所作規管

11. 在改革後的規管制度下，我們將集中規管註冊醫生和註冊牙醫執業的處所，而《條例草案》並不涵蓋一些純為並非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的醫療專業人員（例如中醫、醫務化驗師、物理治療師和視光師）執業的處所。這些專業人員會繼續受相關專業的法例及專業守則所規管。我們認為現時無需在《條例草案》下規管醫務化驗所。然而，在新的規管制度下，於持牌私營醫療機構的處所內提供由醫療專業人員提供的服務（例如病理服務），會被視為機構服務的一部分並受到規管。事實上，現時某些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註冊的醫院設有支援服務（例如化驗服務），該等服務亦作為醫院服務的一部分而受第165章所規管。在新制度下，就這些並非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的醫療專業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規管安排，與現時的做法一致。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李志鵬



代行）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